臺北市政府 95.04.07.　府訴字第 09577687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訴願人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2 日北市地三字第 0

95301414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原處分機關因接獲民眾申訴，指稱○○網站刊有「○○」之房地產銷售訊息，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係由訴願人臺北南港分店僱用之○姓經紀營業員刊登之廣告，且未註明經紀業名稱，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95 年 1 月 12 日北市地三字第 095301414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

。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3 月 3 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上開處分函於 95 年 1 月 16 日送達，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處分函說明欄第 5 點已載明「本案如有不服，可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處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並

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提起訴願，期間末日為 95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然訴願人遲

於 95 年 2 月 1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貼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及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